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補字第 1080 號

原告 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葉

被告 良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 萬 8,75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4 萬 8,52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 500 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 4 萬 8,0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